证券代码：837184　　证券简称：新时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二 O 一九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5
二、发行计划.....5
（一）发行目的.....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7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8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8
（六）股东限售安排.....8
（七）募集资金用途.....8
（八）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9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0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11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11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12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12
六、中介机构信息.....13
（一）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3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14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4
七、有关声明.....1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新时股份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基金	指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时股份
证券代码	837184
法定代表人	曹功庆
董事会秘书	刘晨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工业园区六号路
办公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工业园区六号路
电话	0514-80912213
传真	0514-80912212
电子邮箱	15952551528@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sxscl.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性稳定发展，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具体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最高出资额（万元）	最高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857.1429	现金
合计		**3,000.00**	**857.1429**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大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MA1R98QC8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大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2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制的企业，公司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未专门指定公司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情况说明如下：

1.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已收到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1,000.00 万元，满足实缴出资总

额 5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的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不设置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未来公司所有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股权转让事宜）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购买的权利。"。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

1.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810.00 万股。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8)第 146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34,681.5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1 元。

2.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6 年 7 月 5 日，经新时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票 810.00 万股，发行价格 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8.00 万元。

3.公司最近 180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日期	收盘价（元/股）
2018 年 6 月 19 日	4.00
2018 年 8 月 10 日	4.01

平均价格	**4.00**

目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4. 挂牌以后的权益分派情况

挂牌后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几次的股票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挂牌后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最终确定为 3.50 元/股。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57.1429 万股（含 857.1429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除权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东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 补充流动资金

（1）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864,174.26 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77.02%。2018 年公司预计收入增长率为10%左右。2017 年开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与科研院所形成战略合作，开始研发、生产和销售水处理用平板陶瓷膜，产品应用于市政污水、工业污水、海水淡化等各种水处理领域，是替代当前国外进口的高新技术产品。为加快产品市场的推广需要对产品技术、工艺更新换代，提升产品品质、性能，公司需要部分流动资金的支持以实现业务的扩张。2019 年公司在原料采购、费用支出、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支出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市场推广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具体如下：

序号	支出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1	原材料	2,000.00
2	陶瓷膜技术投入、工艺改进	200.00
3	陶瓷膜市场推广	300.00
4	日常经营性支出	500.00
合计		**3,000.00**

上述资金使用计划系公司根据当前情况作出的初步预计，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补充流动资金的上述范围内合理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支出项目。

（八）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

为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公司承诺，本次向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7 月 15 日，经新时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票 810.00 万股，发行价格 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8.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江都支行（账号：613900079610196），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永验字[2016]第 21089 号《验资报告》审验。

新时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收到《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871 号），该账户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未发生募集资金支出，新时股份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016 度使用额	2017 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补充流动资产	14,584,623.50	511.32	
购买原材料	14,457,891.70		
支付运费	126,731.80		
支付货款		511.32	

合 计	**14,584,623.50**	**511.32**	**0**

注：以上募集资金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值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提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增加了他们在公司的权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曹功庆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55.77%；本次发行后新股东重大基金将持有公司8,571,429.00 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12.86%，重大基金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

发行后曹功庆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48.60%，曹功庆依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任董事长，其股份占总股份数的比例依旧远高于第二大股东，因此曹功庆依旧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所发行的股票。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指定的验资账户支付约定的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自新时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如违约，违约方应当向非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则违约方除了需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还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的 5%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8、纠纷解决机制

如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项目经办人：陈渊、刘光涛

联系电话：025-52868355

传真：025-52868375

（二）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海燕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项目律师：卜浩、方昕野

联系电话：0512-68249349

传真：0512-68253379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3 层

项目会计师：刘要红、张美玲

联系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0411978

传真：029-88275912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曹功庆	华志高	张恒网	曹超

孟子林

全体监事签名：

高俊	孙永宝	李一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华志高	张恒网	高吉根	刘晨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